



LEICA Q2

简要说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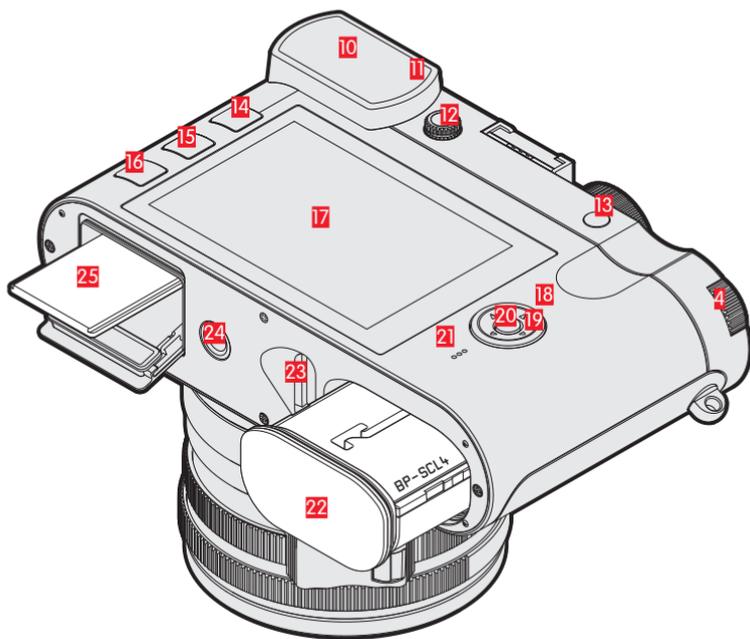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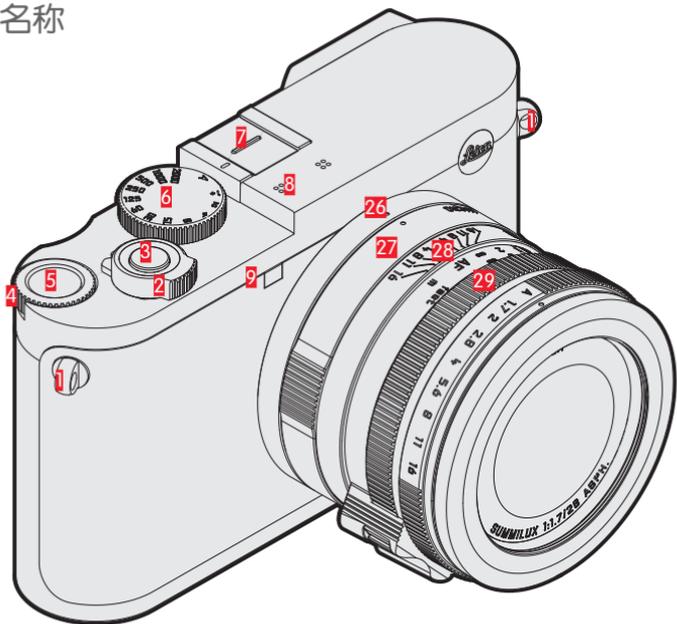
可从下列链接下载详细的使用说明书：

www.leica-camera.cn/service-support/support/download.html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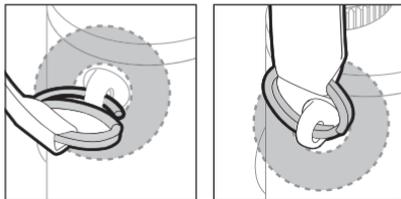
在以下链接注册可免费预订印刷成册的详细使用说明书：

www.order-instructions.leica-camera.com

各部件名称



1 吊环



2 总开关

相机的开机和关机

3 快门按钮

轻击:

- 自动对焦
- 启用曝光测量及控制

将快门按钮完全按下:

- 即可进行拍摄
- 开始和结束视频拍摄

在待机模式下: 再次激活相机

4 拇指拨盘

在菜单中: 在菜单内滚动

在拍摄模式下:

- 设置一个曝光补偿值
(根据操作模式)
- 选择拇指拨盘的第2项功能
(按住按键 **5**)

在播放模式下: 放大/缩小照片

5 拇指拨盘键

在菜单中: 确认选择

在拍摄模式下: 调出拇指拨盘的第2项功能或 **FN** 菜单和曝光作业模式

6 快门速度设定转盘

A: 自动控制快门速度

2000 - 1+: 固定的快门速度

7 配件热靴座

推荐闪光灯: Leica SF 40、SF 58和SF 64

8 麦克风

可实现立体声录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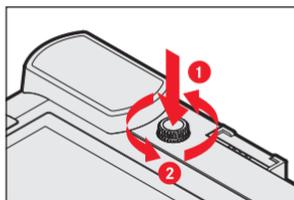
9 自动曝光LED/自动对焦辅助灯

10 取景器目镜

11 眼传感器

可调节: 仅显示屏/仅EVF/自动切换

12 屈光度调整旋钮



屈光度设置范围: +3/-4

13 变焦键

在拍摄模式下: 数码变焦

在播放模式下: 标记照片为收藏

14 PLAY键

在拍摄模式和播放模式之间切换

15 FN键

在拍摄模式下: 直接访问菜单项

在播放模式下: 删除功能

16 MENU键

在菜单中: 在菜单页中浏览

在拍摄模式下: 调出菜单

在播放模式下: 调出播放菜单

17 显示屏



3 “TFT LCD, 1.06 MP, 触摸屏

18 状态LED

- 用于存储卡访问
- 用于WLAN功能的使用
- 用于执行固件升级

19 方向键

在菜单中:

- 在菜单内滚动
- 更改设置

在拍摄模式下: 移动对焦点

(区域或重点自动对焦)

20 中间键

在菜单中:

- 确认设置
- 确认设置以及调出子菜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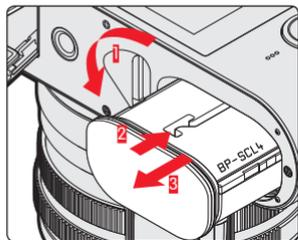
在拍摄模式下:

- 调出各项信息屏显
- 调出视频功能

在播放模式下: 调出图像信息并确认删除

21 扬声器

22 电池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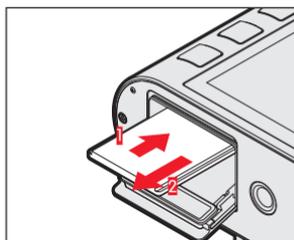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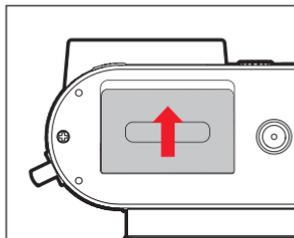


23 电池解锁销

24 三脚架螺母

A 1/4 DIN 4503 (1/4“)

25 存储卡插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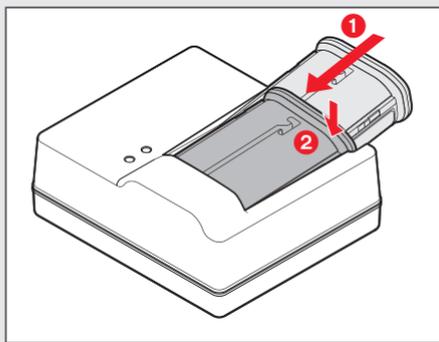
26 微距功能指标点

27 微距调节环

28 带手指握把的对焦环

29 光圈调节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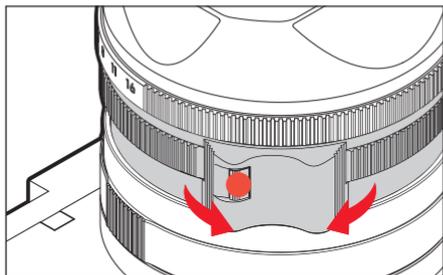
替电池充电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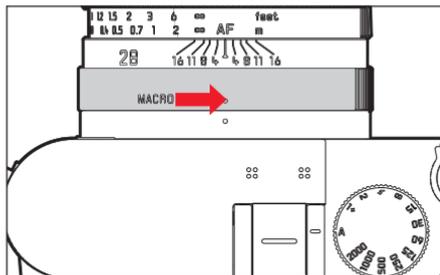
显示	充电状态	充电时长*
CHARGE 闪烁绿色	充电中	
80% 亮起橙色	80%	约2小时
CHARGE 持续亮起绿色	100%	约3½小时

*基于放电状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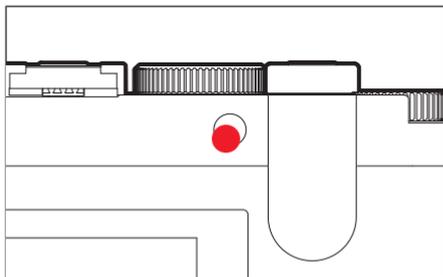
AF/MF释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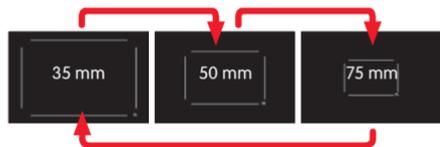
微距功能



数码变焦



除了Summilux 28 f/1.7 ASPH.的完整局部画面外，还有另外两种局部画面尺寸可供使用。它们对应35 mm、50 mm或75 mm焦距的情况。



Leica FOTOS App

体验新的Leica FOTOS App。Leica FOTOS App作为一款充满诱人可能的数码工具，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将拍摄者及其相机相结合。将您所有的支持Wi-Fi功能的相机与一个App连接，您可随时随地轻松快捷地传输图片，真实地捕捉美好的瞬间，挑选、优化并分享您的照片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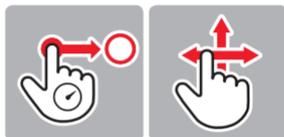
触摸操作和功能

手势控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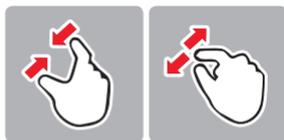
短时轻触

双击



长时轻触、
拖动并释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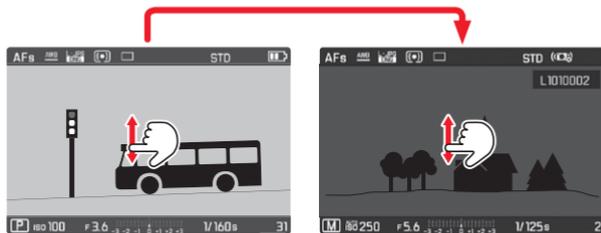
水平/垂直拖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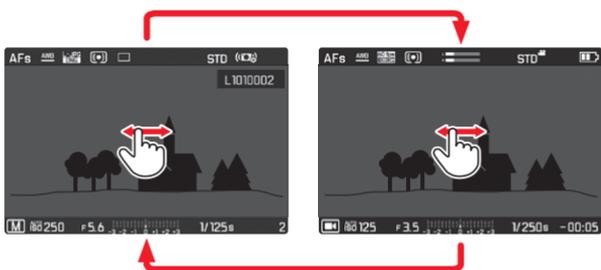
向内拉

向外拉

切换：拍摄模式/播放模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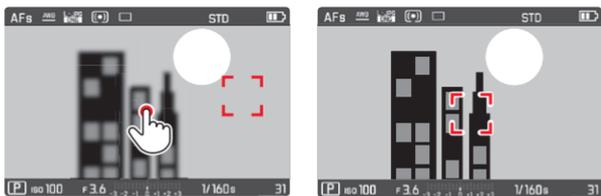


切换：照片/视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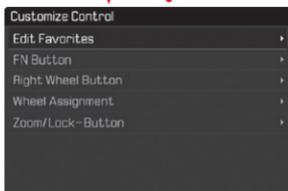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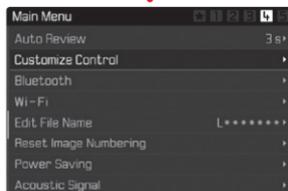
触摸自动对焦

凭借 **触摸自动对焦** 功能，可通过触摸移动自动对焦框



个人菜单定制

收藏夹 菜单/FN键/拇指拨盘键



菜单总览

	出厂设置 收藏夹 菜单	可用于 FN键 15	可用于 拇指拨盘键 5
图像序列	●		●
自拍定时器		●	●
对焦	●		
曝光测量	●	●	●
曝光补偿		●	
ISO			●
自动ISO设置			
白平衡		●	●
照片文件格式		●	●
JPG分辨率			
色彩管理			
图像风格	●		
场景模式		●	●
数码变焦			
光学图像防抖			
电子快门			
闪光灯设置			
曝光预览			
用户配置文件	●	●	●
视频分辨率			
视频设置			
视频画面风格	●		
拍摄助手			
显示设置			
自动回放			
个人自定义			
蓝牙			
Wi-Fi	●	●	
修改文件名			
重置图像编号			
省电			
声音信号			
回放设置			
卡格式化			
相机信息			
日期时间			
Language			
重置相机			

技术参数

名称

Leica Q2

相机型号

数码全画幅紧凑型相机

型号编号

4889

订货编号

19050 EU/JP/US,19051 ROW (黑色)

传感器

CMOS传感器, 50.4/47.3 MP (总计/有效)

存储介质

UHS-II、UHS-I、SD-/SDHC-/SDXC存储卡

取景器

分辨率: 3.68 MP, 120 fps; 0.76倍放大倍率; 宽高比4:3; 出射瞳: 20 mm, 屈光度设置范围 + 3/- 4, 带用于在取景器和显示屏之间自动切换的眼传感器

电源 (Leica BP-SCL4)

锂离子电池, 额定电压 7.2 V DC ; 容量: 1860 mAh (最小), (根据CIPA标准): 约370张照片 (不包括EVF), 充电时间 (深度放电后): 约140分钟;
生产厂家: 松下能源 (无锡) 有限公司, 中国制造

充电器 (Leica BC-SCL4)

输入: AC 100 - 240 V, 50/60 Hz, 0.25 A, 自动切换, 输出: DC 8.4 V, 0.85 A;
生产厂家: 东莞技研新阳电子有限公司, 中国制造

机身

全金属机身: 压铸镁, 人造革皮套

尺寸 (宽x高x深)

130 x 80 x 87 mm

重量

约718 g/637 g (带/不带电池)

您可以在保修卡内标签上或包装上找到相机的生产日期。生产日期书写格式是年/月/日。

保留修改设计和规格的权利。

安全须知

一般性

- 请勿在有强力磁场以及静电或电磁场的装置（例如电磁炉、微波炉、电视或计算机显示器、视频游戏机、手机、收音机）旁边使用您的相机。其电磁场也可能干扰图像记录。
- 若将相机放在电视上或是在其附近操作相机，或在移动电话附近使用相机，相机的画质可能会受到干扰。
- 强磁场，例如扬声器或大型电动机可损坏储存的数据或影响拍摄。
- 如果相机因受到电磁场影响而出现故障，请您关闭相机，取出电池，稍后重新接通相机。
- 不要在无线电发射器或高压电线旁使用相机。他们的磁场也可以干扰图像拍摄。
- 请按照下列要求保存好小部件（如配件热靴盖）：
 - 放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
 - 置于安全不会遗失的地方
- 电子元器件对静电放电十分敏感。例如在合成地毯上走动就有可能产生好几万伏特的静电，若在这个时候碰触您的相机，而它又刚好在导电的地面上，就可能引发放电现象。不过，如果仅仅接触相机机身的话，则这种放电对电子元器件完全没有危险。尽管提供额外保护电路设计，但出于安全考虑，请尽量勿触碰到向外引出的触头，例如热靴上的触头。
- 请您注意：卡口中用于镜头型号识别（LD）的传感器（6位元标识码）既不能弄脏，也不能刮伤。也请注意勿让砂粒或类似颗粒附着于此处，以免刮伤卡口。此组件只能以干燥的方式清洁（在系统相机的情况下）。
- 如果要对触头进行清洁，请不要使用超细纤维清洁布（人造纤维清洁布），而应选用一块棉布或者麻布！如果您刻意抓住暖气管或水管（可导电的“接地”材料），则可确保释放您身上可能带着的静电电荷。同时，请在安上镜头盖/热靴盖和取景器插座盖的情况下，使用干燥的方式存放您的相机，以避免触头污染和氧化（在系统相机的情况下）。
- 请仅使用该型号规定的配件，以避免发生干扰、短路或触电。
- 请勿尝试拆除机身部件（外盖）。专业修理工作仅能由经授权的维修单位执行。
- 请防止您的相机与杀虫剂及其他具有侵蚀性的化学物质接触。不得用（洗涤剂/溶剂）汽油、稀释剂和酒精清洁相机。某些化学物质和液体可能损坏相机机身或表面涂层。
- 因为橡胶和塑料有时会析出侵蚀性化学品，所以不应和相机长时间接触。
- 请确保不会有砂粒、灰尘和水洒落相机内，例如在雪地、雨天或在海滩。尤其是在更换镜头（在系统相机的情况下）以及安装和取出存储卡和电池时，请务必注意以上问题。砂粒和灰尘既可能损害相机、镜头、存储卡，也可能损坏电池。湿气可能造成故障，甚至对相机和存储卡造成无法修复的损害。

镜头

- 直射阳光从正前方照到相机时，镜头会发挥犹如聚焦镜的效力。所以必须保护相机，避免受到日光直射。装上镜头盖、将相机置于阴影下（或最好放进袋子里），有助于避免相机内部损坏。

电池

- 违规使用电池以及使用非指定型号的电池可能导致爆炸。
- 不得将电池长时间暴露在阳光、高温、潮湿或有冷凝水的环境中。为了避免火灾或爆炸危险，不得将电池放在微波炉或高压容器中！
- 湿的或者是潮的电池绝对不可以充电，也不可以装入照相机中使用！
- 蓄电池上的安全阀可以确保在操作不当的情况下，可靠地泄除可能发生的过压。肿胀的电池必须立即处理掉。有爆炸的危险！
- 电池接点要保持干净并且不要碰触它。锂离子电池虽然已经有短路保护，但是您也应让电池远离金属物件，例如回形针或者是首饰等。短路的电池可能会变得很烫，而且会造成严重的火灾。
- 如果电池曾掉落地面，请检查其机身和触头是否有损坏。使用受损的电池可能会损坏相机。
- 如果电池有异味、变色、变形、过热的现象或者有液体流出，必须立即将电池从相机或充电器中取出并更换。否则，继续使用时可能存在电池过热、火灾和/或爆炸危险。
- 绝对不要将电池丢进火里，可能会引起爆炸。
- 如电池有液体溢出或产生焦味，请保持电池远离热源。流出的液体可能自燃。
- 使用非Leica相机股份公司许可的充电器可能造成蓄电池损坏，极端情况下还可能造成人员严重的或者危及生命的伤害。
- 请保证所要使用的电源插座能够方便插入。
- 只要充电器与车外电源接通，就不能与随附的车载充电电缆连接。
- 不得对电池和充电器进行拆解。电池及充电器不可以拆解。只能由获得授权的工厂修理。
- 请确保儿童无法触及电池。误吞食电池可能导致窒息。

充电器

- 在无线电接收器旁使用充电器可能会干扰接收。请与充电器保持至少1 m的距离。
- 充电器在使用时可能会发出噪声（“嗡嗡”声）– 这是正常现象，并非故障。
- 充电器不使用时，请拔除电源，因为即使未放入电池它也会消耗一些（很少的）电流。
- 在任何时候都应保持充电器触头清洁，绝不能造成短路。

存储卡

- 只要（相机）在存储照片或在读取存储卡，就不可将存储卡取出。同样的，在此期间也不可将相机关机或是剧烈震动相机。
- 只要状态LED发亮即提示相机正在存储数据，此时请勿打开卡槽，也请勿取出存储卡或电池。否则存储卡上的数据可能受损，相机可能功能失常。
- 切勿将存储卡滑落或折弯，这将有可能导致其损坏并使所储存的照片丢失。
- 不要接触存储卡背面的接口，防止接口与污物、灰尘和液体接触。
- 请确保将存储卡置于儿童够不到的地方。吞下存储卡可能会有窒息的危险。

传感器

- 强辐射（例如飞机）可导致像素缺陷。

肩带

- 请确保装上肩带后锁扣安装正确，避免相机掉落。
- 该肩带由极能承受重的材料制成。因此，请将肩带远离儿童。肩带不是玩具，对于儿童存在潜在的危险。
- 请仅将肩带用作相机/望远镜肩带功能。任何其他用法都会有受伤的危险，并可能导致肩带损坏，因此这类使用是不允许的。
- 由于存在被勒窒息的危险，在进行某些存在被肩带挂住的高危运动（例如：登山和其他与其相似的户外活动）时不可用于相机/望远镜。

保修

您除了会从经销商处获得合法的保用证之外，还将在自从Leica授权经销商处购得该Leica产品之日起，获得Leica相机股份公司提供的两年额外的产品保修服务。有关保固范围、保固服务和限制的更多信息请参阅：zh.leica-camera.com/Warranty

Leica Q2采用防溅水和防尘设计。

相机已接受过实验室测试，符合DIN EN 60529标准，IP52等级。请注意：防溅水和防尘性能并非持续不变，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减弱。用户使用说明书中有相机清洁和干燥方面的说明可供参阅。保固范围不包括液体引起的损坏。若非授权经销商或服务商打开相机进行操作，则防溅水和防尘保固服务失效。

管制提示

在相机菜单中，您可以为本设备找到具体的地区相关的许可。

- ▶ 在主菜单中选择**相机信息**
- ▶ 在子菜单中选择**法规资讯**

 交流电  直流电	 II级设备（该产品设计有双重绝缘）
--	---



电气及电子装置的废弃处置

（适用于欧盟以及其他有独立回收系统的欧洲国家。）

本装置包含电气和/或电子组件，因此不得弃置于一般的家庭垃圾内！而必须将本产品送至由地方政府设置的物资回收点。您不需要为此付费。若设备配有可更换电池组或者电池，那么在丢弃相机前就必须事先将这些配件取出，且在必要时按当地规定进行废弃处理。其他相关信息请向当地管理部门、垃圾处理站或经销商咨询。

1.
 - 使用频率：2.4 – 2.4835 GHz
 - 等效全向辐射功率(EIRP):
天线增益 < 10dBi时：≤ 100 mW 或 ≤ 20 dBm
 - 最大功率谱密度：
天线增益 < 10dBi时：≤ 10 dBm / MHz(EIRP)
 - 载频容限：20 ppm
 - 带外发射功率(在2.4–2.4835GHz频段以外)
≤ -80 dBm / Hz (EIRP)
 - 杂散辐射等其他技术指标请参照2002/353号文件

2.

不得擅自更改发射频率、加大发射功率(包括额外加装射频功率放大器)，不得擅自外接天线或改用其它发射天线；

3.

使用时不得对各种合法的无线电通信业务产生有害干扰；一旦发现有干扰现象时，应立即停止使用，并采取措施消除干扰后方可继续使用；

4.

使用微功率无线电设备，必须忍受各种无线电业务的干扰或工业、科学及医疗应用设备的辐射干扰；

5.

不得在飞机和机场附近使用。

CMII ID: 2019DJ0398